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 维护项目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三卷.....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 已由 相关部门 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咨询

2.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项目规模：水闸 224 座（含在建待移交 22 座）、泵站 84 座（含在建待移交 10 座）、堤防 343.5037 公里（含在建待移交 60.8 公里）、生态堤 4.675 公里及调蓄湖 2 座。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管理，并提供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结算完成。包括协助招标人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检查、考核、验收、移交，组织运行维护单位修编本项目运行维护手册，编制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标准等工作。

2.2.3 服务周期：计划工期 1096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87.0743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如认为本项目招标存在公平竞争影响，请一并提出意见建议。

8.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 6 号六楼 603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0-34688182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892699641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20-84689853

2025 年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u> 地 址: <u>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 6 号六楼 603</u> 联系人: <u>朱女士</u> 联系电话: <u>020-346881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世纪兴源大厦 8 层</u> 联系人: <u>叶先生</u> 联系电话: <u>1892699641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区水利设施(2025-2028)运行维护项目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 <u>1096 日历天</u>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南沙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检测及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u>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 天前, 本项目的</u> <u>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u> <u>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L。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递交地点：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地点为准。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 5、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承包人按自行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款 (人民币) 5%。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2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 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4	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 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 (业主单位) 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 (业主单位) 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 招标人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5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份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彩打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U 盘）给招标人。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10.8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 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 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合同要求为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5.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6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

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主) XXXX 公司 (成) 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 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若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

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不含招标人代表)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

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以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去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50分）+项目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40分）+报价得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得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一、资信 业绩部分 (50分)	项目咨询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4 分。 注：①类似项目指：水利工程的咨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技术咨询等）；②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指标的，可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业主证明资料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
		获奖情况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水利工程相关奖项的：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如获奖证书上未体现投标人名称，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材料等）。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 2.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 3.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委派人员 (22 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得 5 分;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2)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具有上述任意一个证书的, 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①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 (7 月或 8 月, 下同) 在本单位 (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无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为本项目配备 4 名技术人员: (1)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 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执业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 (7 月或 8 月, 下同) 在本单位 (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无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二、项目 咨询服务 方案 (40 分)	总体方案 (10 分)	方案包括本项目区域内水利设施现状情况调查、运行维护技术意见以及 ESG 的管理要求。针对不同类型设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 方案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堤防巡查、白蚁防治、设备检修等; 技术意见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 同时充分考虑设施的运行环境、材料特性等关键因素; 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条件, 具有可操作性。在生态保护方面, 方案提出切实有效的技术意见, 提高公众意识, 制定风险管理措施等, 有效提升水利设施的养护质量与管理水平。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10]分, 【良】[4,7]分, 【中】[1,4]分, 【差】[0,1]分。
		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10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深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如堤防渗漏问题、设备老化问题, 台风暴雨等突发情况, 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意见, 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中提出与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具有创新性, 并说明该建议对项目的成效, 如多目标调度、堤防渗漏问题、设备老化问题, 台风暴雨等突发情况, 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意见, 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运行调度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10]分, 【良】[4,7]分, 【中】[1,4]分, 【差】[0,1]分。
		项目进度、质量管理方案 (10 分)	结合水利设施养护的季节性特点和实际需求, 提出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堤防险工险段的排查与加固、人料机资源配备计划、进度偏差分析及调整措施; 针对不同类型的养护工作 (如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等), 提出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 并建立质量保障体系。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 【优】[7,10]分, 【良】[4,7]分, 【中】[1,4]分, 【差】[0,1]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合同、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文件管理、合同履行监督等；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运行维护图纸、技术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的收集与更新；建立高效的信息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共享。该管理制度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具体且可行，保障项目的高效管理。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优】[7,10]分，【良】[4,7)分，【中】[1,4)分，【差】[0,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的扣 0.2 分，每低 1%的扣 0.1 分，最多扣 1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款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1-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1-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项目咨询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招标人对项目咨询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要求主要有以下方面:

1、对项目咨询单位人员及其他投入的要求

1.1 对项目咨询单位机构的要求

1.1.1 业绩和成效

项目咨询单位应保证现时的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力量,与以前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效有良好的继承关系,并且有能力使这些经验运用到本工程的建设实施中。

1.1.2 专业配套能力

项目咨询单位应该配备齐全、稳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力量,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1.3 管理水平

项目咨询单位应在工程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全面执行质量保证程序。在与招标人及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前,编制有针对性的工作接口文件,使项目咨询单位所有的管理工作,均处于受控状态。

1.1.4 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项目咨询单位若对本项目的专项工程有管理分包的需求,应先征得招标人的认可,且项目咨询单位应对所有管理分包单位遵守本合同的行为负责。项目咨询单位对管理分包单位的行为或违约一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1.2 对项目咨询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求

1.2.1 具有与建设管理相对应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

1.2.2 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1.2.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1.3 对项目部的要求

1.3.1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咨询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咨询全部工作的负责人,是项目咨询单位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实现综合目标的主要责任者,项目咨询单位的组织机构应形成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高效能的决策指挥体系;

1.3.2 实事求是:项目咨询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尊重事实,任何指令、判断应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

1.3.3 预防为主:由于本工程的复杂性、重要性,要求项目咨询单位开展工作时把重点放在“预控”上,在制定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咨询过程中,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控制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加强事前控制力度;

1.3.4 诚信服务:依照既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履行,谨慎工作、勤奋工作,为招标人提供诚信的服务,维护招标人利益。

为形成本工程高素质的管理队伍,项目咨询部配备的人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和职称结构,并具有充足的高效率的管理人员。

2、对项目咨询单位管理工作大纲的要求

2.1 对项目咨询单位工作大纲的要求

其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说明、目标规划、职责关系、项目结构分解、组织结构、项目咨询单位工作义务、目标控制、管理协调工作程序。

工作大纲应具有针对性，对本工程的特殊情况 and 普遍情况进行剖析，充分领会招标人的建设意图，结合本单位的管理体系，真正起到指导项目咨询单位工作的作用。

工作大纲是针对本工程来编写的，而工程的动态性较强，决定了工作大纲具有可变性。所以，要随着工程项目展开进行不断地补充、修改和完善，目的是使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在有效控制之下。

工作大纲在编写完成后，需要得到招标人的确认或备案。招标人将据此监督、检查与考核项目咨询单位的工作。

2.2 工作大纲的内容

项目咨询单位提交的工作大纲内容应精简，具有可操作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2.1 工程项目概况；

2.2.2 项目咨询单位的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委托服务范围与职责来开展；

2.2.3 投资控制，包括投资目标的分解、投资控制的流程与措施等；

2.2.4 进度控制，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目标的分解、进度控制的工作流程与措施、关键进度节点的推进与考核等；

2.2.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目标的描述，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与措施等；

2.2.6 合同管理，包括合同结构、合同清单、合同管理的工作流程与措施、合同执行情况的动态分析、合同争议与索赔程序，有关合同管理的表格等；

2.2.7 信息管理，包括本项目的信息流程及相应的制度、信息分类、信息管理的工作流程与措施等；

2.2.8 本项目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

2.2.9 工程风险管理；

2.2.10 组织协调，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外单位情况分析、协调程序等；

2.2.11 项目咨询单位的工作机构、职责分工等；

2.2.12 项目咨询单位工作内外制度，比如变更处理制度、运行维护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工程款支付签证制度、日常作息办公制度、上报招标人的制度等。

3、对项目咨询单位加强投资控制的要求

3.1 建立完善的投资控制保证体系，确保将工程成本控制在招标人要求的目标成本内。

3.2 招标人要求项目咨询单位在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过程中，必须花大力气，认真研究分析影响投资的重大问题，努力调动运行维护单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参建人员和科学技术的力量，实施价值工程，不断优化运行维护方案，控制投资。

3.3 要从组织、技术、经济、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进行主动的、全面的投资控

制，要注重技术与经济的有机结合，要形成投资控制的运行机制，制订严格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批程序，做好用款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管理的水平 and 质量。把投资控制观念渗透到本项目的各个环节与各个方面中。

3.4 符合投资控制的其他目标要求。

4、对项目咨询单位加强质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管理责任。要求项目咨询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

4.1 制订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的质量隐患进行事前预测和防范。

4.2 采用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4.3 应向第三方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有关资料。

4.4 不得明示或暗示第三方违反本项目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4.5 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4.6 如项目咨询单位不履行上述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对项目咨询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如项目咨询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相关规定的行为，则交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5 符合质量控制目标的其他要求。

5、对项目咨询单位加强进度控制的要求

5.1 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工程总体筹划控制目标，项目咨询单位要建立完善的进度保证体系，实现本工程的进度目标。在综合考虑投资、质量、进度三大目标对立统一的基础上，明确本项目进度控制目标，包括工程总目标。要建立起包括招标人、项目咨询单位、承包单位在内的以进度计划体系为基础构成的工程进度总控制实施系统，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对出现的偏差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以及经济手段进行有效控制，从而保证进度控制总目标的实现。

5.2 符合进度控制目标的其他要求。

6、对项目咨询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的要求

项目咨询单位负责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期间的安全管理。要求项目咨询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应使本项目运行维护期间杜绝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项目咨询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项目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1 项目咨询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对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行维护现场管理、沟槽及基坑开挖、现场防火防爆、脚手架安全、起重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现场电气管理、高空作业等采取有效管理手段，杜绝事故的发生。

6.2 项目咨询单位应实施的安全防范行为：

6.2.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生

产的规章和标准；

6.2.2 督促运行维护单位事先编制严密的安全控制计划，分析项目在各个阶段中，会带来哪些不安全因素与隐患，相应的有哪些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6.2.3 建立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管理的程序；

6.2.4 督促运行维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5 检查工程承包商主要机械、设备等的技术性能及安全条件；

6.2.6 督促运行维护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2.7 审查运行维护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2.8 监督检查运行维护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6.2.9 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综合检查，检查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发现违章冒险作业、发现隐患的要立即停工整改；

6.3 项目咨询单位有义务定期将工程安全生产的动态向招标人上报。

6.4 符合安全生产目标的其他要求。

7、对项目咨询单位加强合同和信息管理的要求

本工程建设实施的各方都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各方之间的关系均为经济关系和合同关系。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咨询单位的基本任务是对工程的三大目标(投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而控制的依据是合同，合同管理涉及到签约各方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因此，要始终把合同管理放在项目咨询的核心地位。

7.1 要把合同管理与投资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

提高合同的履约率是合同管理的核心，也是投资控制的前提。首先，要求每一个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投资、质量、进度的内容，都需要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尽可能的量化，避免歧义和争议。其次，在合同中要对合同目标出现偏差后的情况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和措施。

7.2 项目咨询单位要及时地与各方签订合同，要建立各类合同台帐，做好对合同核对工作，定时向招标人报送有关合同签订情况报表。

7.3 工程资料管理

项目咨询单位须建立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按照 8.4 条要求建立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及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予以分类整理、归档，确保工程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进程同步，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与系统性。

8、对项目咨询单位加强工程索赔管理的要求

8.1 索赔是工程承包合同履行中，当事人一方因对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既定的义务，或者由于对方的行为使权利人受到损失时，要求对方补偿损失的权利。

8.2 项目咨询单位尽可能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应避免被承包商索赔，若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要

求经核实属项目咨询单位失职，招标人将追究项目咨询单位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此罚金将在项目咨询单位服务报酬中扣除(罚金最多不超过服务报酬)。

8.3 项目咨询单位应对可能发生的索赔进行预测，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尽量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及时启动反索赔程序，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

8.4 项目咨询单位必须注意工程资料的积累，积累一切可能涉及索赔论证的资料，留下书面资料，建立严密的工作档案和日记，以事实和数据来处理索赔事件。

8.5 及时、合理地处理索赔，不使矛盾扩大化和复杂化。

8.6 加强主动管理、事先管理，减少工程索赔。

9、对项目咨询单位加强协调管理工作的要求

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是项目咨询单位的一项重要职能。要求项目咨询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充分体现精干、高效、务实、廉洁的作风，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组织模式，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针对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组织形式协调方式，加强工程前期组织协调、运行维护协调，充分发挥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程度上满足或超过招标人对运行维护的各项预定目标。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 (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下浮率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证号：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下浮率保留至 0.0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0.00%), 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 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近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要求，填写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证明 (认证证书、获奖证明)

序号	证书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单位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填写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信息，并附认证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南沙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其他资料（如有）

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 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属于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招标人) 单位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